

2 0 0 3

I

O

v

e

s

t

O

r

y

相当
热爱

C

p

i

c

t

O

r

i

a

l

t

y

城市
CITY PICTORIAL 编辑

城市画报 2000-2003 系列特选集
“热爱” 栏目精选

相当热爱

上海书店出版社

城市
CITY PICTORIAL 摄影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相当热爱 / 《城市画报》杂志社编. —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4.1

(城市画报 2000~2003 系列特选集)

ISBN 7-80678-165-X

I. 相... II. 城... III. 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8068 号

责任编辑 张旭辉

技术编辑 张伟群

相当热爱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书店出版社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地 址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易文网 www.ewen.cc www.shsd.com.cn
印 刷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92 × 1328 1/24
印 张	5.5
出版日期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7-80678-165-X/G·8

定 价 25.00 元

给所有爱它的人

李晖（《城市画报》执行副主编）

我一直逃避写这篇序，是因为有点心虚。

在最后期限的晚上，我不得不面对它们，面对一些已经存在的事实。我甚至想，如果上天再给我们一次机会，我们一定会做得更好。

而我终于开始动笔的时候，便心安下来。

因为想明白了，这四本书之所以能够出版，是因为我们坚信，有一群热爱《城市画报》的读者。这四本精华集，是献给他们的。

四年了，平心而论，只能用不过、不失来形容。

也许是一直抱着这种不完美的感觉，才有动力继续做下去。因为毕竟是一群有着自己想法的人，在做这本杂志，希望不久的将来，它可以接近理想与完美。

所以，如果没有一群忠实的人在默默支持，也没有办法坚持下去吧？

首先是《特别报道》，所有内容来自《城市画报》的“报道”栏目，这是整本杂志最用力的地方，因为它是这份刊物表达自己所有诉求与方向的阵地，也是每一期需要编辑记者花费最多脑力去策划和执行的板块。我们所倡导的城市，新生活，创意，体验，都会在每期主力策划的报道里有所体现。

《绝对行走》，是《城市画报》的招牌栏目“行走”的结集，这是杂志内容中非常扎实的一块，真是一点也不心虚。与一般的旅游栏目不同，我们一直强调人文的内容，它是一个与城市概念相对，属于离开城市要去的地方，是远离日常生活的别处，那个地方，除了风景，还因为有人，有文化，有历史。异乡的色彩，永远诱惑着城市人的封闭的内心。西部，国外，是行走的最重要的落足点。

《相当热爱》，是我最有个人感情的一块。从进入这份杂志工作起，我一直坚持审阅“热爱”栏目的原稿，这些与众不同的感情小说，属于与心灵有关的介于现实与虚幻之间的世界，我们不强调它的文学性，也不强调它的社会性，只是非常强调它要与内心的一角默默渗透，它是城市人内心黑暗或者隐秘的镜子碎片。这个栏目有一些作家的作品，如韩东，何小竹，李红旗；也有它自己培养出来的小说写手，如尹珊珊，小资，木子美；同时也不乏一些读者来稿。所以，它没有固定的标准，是一个开放的园地，培育一些奇花异草。

《非常游戏》，是杂志广受欢迎的一块甜点。别的报纸杂志很少有这么大块的填字游戏，还有非常好玩的成人试题，考IQ，测方言，这是读者独自消磨时光、集体取乐的好方式。它的有趣与实用，也许是四本书中最物超所值的呢。至于填字游戏和成人试题的设计者，大多数是我们自己的编辑，以及他们亲手教导的作者。

这四本书并不能代表《城市画报》的全部，只是四块未必能窥全豹的斑点。也许将来会有更多其他内容的精选出版。

回顾这过去的四年，《城市画报》从最初充满锐气的四处探索，到渐渐圆熟成形，得与失，成与败，个中滋味不足为外人道。展望前路，它正处在一个准备突破的境地，相信在第五年，会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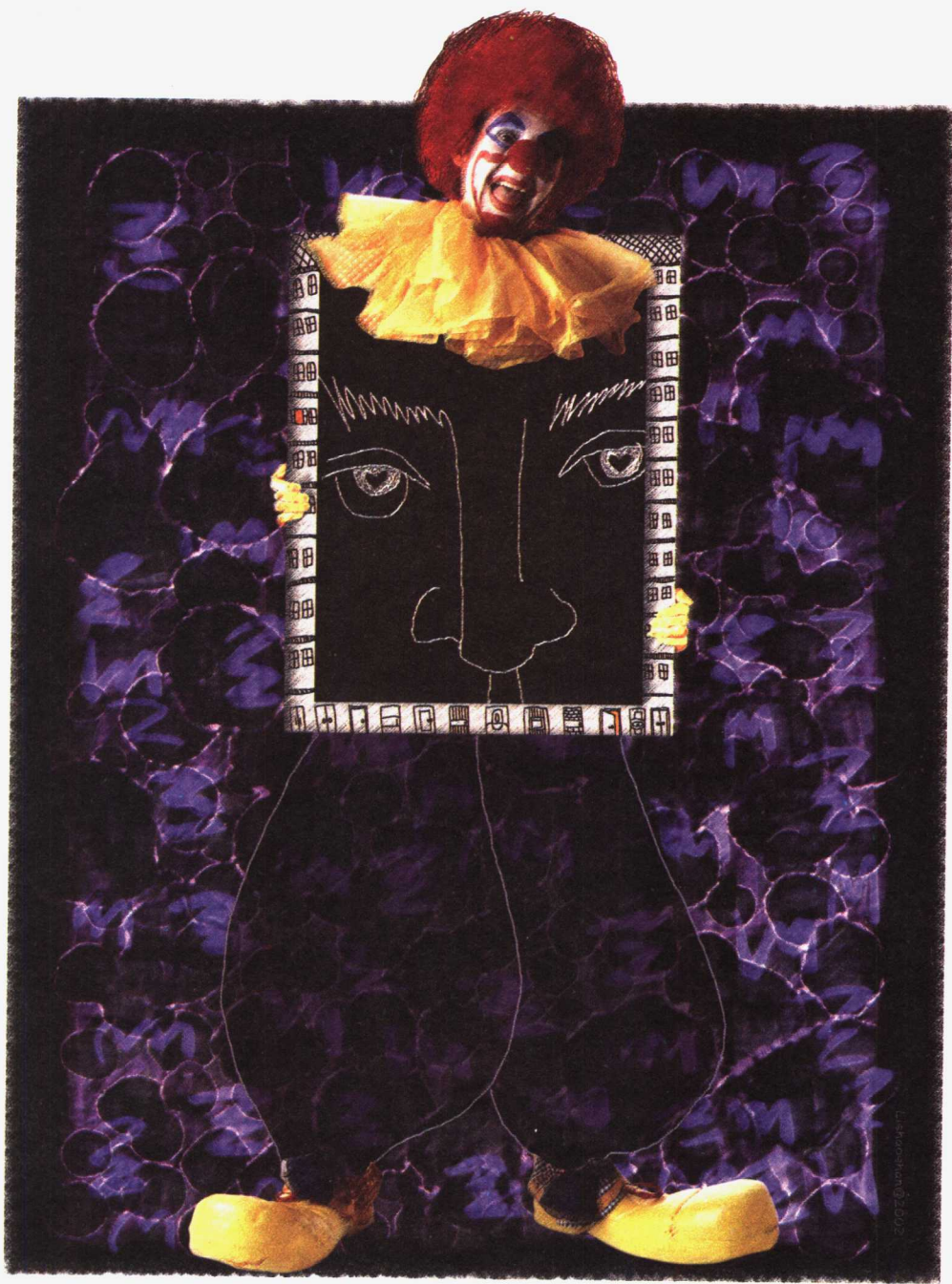
写完这些介绍，我更加觉得心安了。

毕竟，成品摆在面前，有目共睹。这一份功课，这一份试卷，即使不能得优秀，也会得一个良好吧？

1 目录

2 拾遗记 8 1999年9月27日，一间发廊中的一些人和一些事 14 一夜激情 20 警戒色 28 第一次认识一个是女巫的女孩 34 通灵 40 电话亭杀人事件 46 《夜间飞行》
52 抢劫纽约联邦储备银行 58 一直跑着的人停下来便死了 62 事到如今 70 生活的本质或者值得回味一生的性爱 76 他生来面若桃花 82 这是你做梦也不会想到的
88 晕城 94 帽子 100 一场上海烟花 106 印有丹丹头像的海报 112 一条叫Paul Simon的内裤 118 10年后最正点的影吧 124 悲情马桶





在那安全的黑暗里，他见到13岁的自己，戴着那顶紫色的小丑帽，洁净的面孔上没有伤痕也没有泪水，像一个刚刚诞生的小丑。

· 拾遗记 ·

文 》 小汉

1

小报记者拍到他从汽车旅馆出来的照片。他只穿了条短裤，墨镜，有点小肚子，样子很凶。他开的是一部小型面包车，沿5号公路，一直往南开。不时有烟头粗野地从车里直接丢出来，在路面上翻滚。

他是在加州中部的小城边上被首先发现的。他去当地惟一的一家中国餐馆吃饭，那老板手里拿着封面登着他全家照片的杂志，拿出来要他签名，还说一直是他母亲的影迷，前年回香港还特地去拜了她的坟。他面无表情地说：“你认错人了。”丢下几张皱巴巴的钞票，离开了餐馆。老板打了电话给中文报社，记者就来了。

他的脸，和普通人没什么两样，但世人很少会认错的。他的右眼斜下方，有一道一寸半长的疤痕，像一滴长长斜斜的眼泪，是他母亲发疯后劈伤的。全港人都看过他拆线一个月后的那张照片。那一天，他的父亲在东京郊外一家温泉宾馆暴毙，19岁的他成了顾家40亿财产的惟一继承人。

他从香港消失有大半年了。顾氏集团发了疯似地满世界找他。

他小时候非常可爱。发育得晚，虽然上到了中二，看起来还是像个儿童，秀气的脸蛋，圆滚滚的眼珠子。亲戚里一有人结婚就请他当花童。

他从小就喜欢看马戏。13岁那年夏天，他随母亲去加州度假。那天恰好是他生日，母子俩个便去海边看一个加拿大马戏团的巡回演出。他和母亲旁若无人地坐在第一排，正对着中间的戏台。

演出里有个大力水手，穿着花俏的背心和紧身裤，身材又高又大，很魁梧，脸上涂着厚厚的油彩。算是个配角，但是戏不少，常常出来插科打诨。他的眼光就一直跟着大力水手跑上跑下。魔术表演开始的时候，大力水手又出来了，任务是负责把观众里参加魔术表演的小孩子抱到场地上。

他记得大力水手来到他面前时，好像刚刚才注意到他似的，惊讶地停住了，拿手指着他，夸张地做出一个滑稽的邀请动作。那时候他不知道哪里来的勇气，站了起来。大力水手就在他头上扣了一顶紫色的小丑帽，把他从地上抱起来，一只手臂就把他整个搂在怀中，高高地抬起来。

他像腾云驾雾一般，来到了场子中央，被放下来，和其他几个小朋友站在一起。

魔术师说了什么，他完全没听见。大力水手就站在他后面的平台上。他的后脑正对着他那鼓鼓囊囊的臀部，耳里听见它在一起一伏地呼吸，空气里全是它略带腥骚的油汗味道。他看见母亲在遥远的座位上对他欢快地挥手，一阵无以名状的麻痹从脑后传过来，像周围无数的尖叫声，浪一样一阵一阵涌上来，直到他完全麻木，昏倒在舞台上。

他被送往当地最好的儿童医院。

医生说他的心瓣缺损不严重，不必动手术。

母亲兴师动众地请了许多马戏团的演员来看他。没想到他们来的时候大多数都卸了妆，他母亲很失望，但是他的兴致还是很高。他注意到有一个高大的金发男子，还是穿着背心，露出一身结实的肉块，浅绿的眼珠像崭新的玻璃弹子，晶晶发亮。他知道那一定是大力水手了，看上去也才20多岁的样子。

大力水手夸张地捂着心口，说：“你把我吓坏了，小鬼。”他弯下腰去，轻轻抱了抱床上的他。他一定感到了薄薄床单下的勃起，惊诧地看了他一眼，那一刻，他和他的脸相隔只有那么一寸。他眼里的惊恐和热切，一定都让他看见了。

大力水手像其他人一样，吻了他的额头，说：“小鬼，好好照顾自己。”但是他又用法语低低地咕哝了一句：“狡猾的小婊子！”嘴角挂满了笑意，一直到离开病房。

他不知道这个亿万富翁的孩子，这个小小的东方人，从小就学法语。

他挂着眼角的伤疤，被送去英国上大学。一离开香港，他就开始寻找这家叫“海盗”的马戏团。毫无头绪。他甚至雇了私家侦探，得回的消息说，海盗马戏团早已散团多年，原来的成员也已大多分散，年轻的团员有的加入到其他的马戏团去了，流落在世界各地。规模稍大的马戏团，巡回演出一次，短则半年，长则数年，居无定所。要找一个连姓名都不知道的人，谈何容易。

他在大学里没有交过女朋友。或者说，没有交过任何朋友。他常常在周末神秘地失踪，谁也不知道他去了什么地方，但周末一过，他一定回到学校，神态自若地出现在课堂上。家族监护人完全拿他没办法，也暗暗佩服他的城府。一个好商人，需要这样的镇静。

毕业后他回到香港，开始接手家族的生意。30岁不到，他已经两次被商界评为房地产业十大最有影响力的人物之一。他结了一次婚，娶的是李家的长女。订婚当天，两家的股票都分别上扬10%。两年后离婚。李家长女自杀未遂。顾家成功收购李氏集团中最大的货运业。

他飞往北美度假。

4

他没想到会在这时候再见到他。在蒙特利尔郊外的私人俱乐部，他订下的一个男孩姗姗来迟，一直一直道歉。他这时候脾气已经养得很好了，问他做什么去了。那个健硕的大男孩有点害羞地说，他去看一个马戏演出了。他笑了。替他找人的代理公司都知道他的爱好，但很少有男孩子这样敬业，事先还特地去看场马戏来熟悉角色。也许是听说他出手特别阔绰的缘故。

男孩子从背包里拿出一张折叠的海报，打开来给他看。

他看到上面写着：海盗马戏团，传奇再现，旧团员重聚海盗旗下……大力水手站在右数第三位。18年，他从小男孩长大成人，大力水手还是大力水手。涂了油彩的脸，和18年前的记忆完全吻合。

那顶毛绒绒的小丑帽，就搁在床边。他现在不再戴了，哪怕在床上。他有一次在阴暗的镜子里看见自己戴着它，眼角有一条长长的伤痕，太像一个真的小丑了。

他在伦敦的寓所里有一房间这样的帽子。他父亲收集女人用过的内裤，他收集马戏团的小丑帽子。

这些年来，他常常梦见自己在看一出戏。一个愁眉苦脸的小丑上台献宝，向观众诉说他有一个非常珍贵的宝贝。一会儿是个破脸盆，一会儿是条破裤子，忙碌不停地从后台搬弄到前台，但是观众一直哄笑，都不肯相信他。他最后恼羞成怒了，气汹汹地把帽子拽下来摔在地下，作势要脱下自己的裤子，观众这才服气了。

他怀疑自己真看过这样的戏。但是他记不清是在哪里。

5

他雇了一部小面包车。打听好马戏团的行程，一路跟下来，从蒙特利尔到多伦多，到温哥华，西雅图，到旧金山。每场都看。他买的是7倍价钱的贵宾票，马戏团记下每个贵宾的名字，开场前有小小的贵宾招待会。他每次都去，要一杯马提尼，站在一边看人。

看到第四场，马戏团的人就注意到他了。这样大年纪的人追着马戏团跑，还是个东方人，他们是头一回见到。马戏团的人自己抱成一个圈子，很少主动去干涉别人。他一直保持着客气的距离，他们也就不在意。

马戏团长是个风韵犹存的老女人。有一天在散场后客气地拦住了他，问他是否那个留下10万美金汇票的人。他很谦虚地点点头。

团长邀请他一起去酒吧喝一杯。他去了。一杯马提尼到半夜也没喝完。团长靠在吧台上，对他意味深长地微笑着，他也意味深长地笑回去。表演柔功的女孩子在门口抽烟，团长招招手，她就妩媚地走过来，把手搭在他肩上。他微笑摇摇头。她又妩媚地走开。

他指指在打弹子的他。老女人扬了扬眉，旋即笑了。她说：好。

卸了妆的大力水手，在专心致志地打弹子。他的眉毛凑在桌沿，虎视眈眈地盯着桌面。头发有点稀疏了，脸形没有变，眼睛里的绿色像被水泡过，颜色有点散了，想必是酒喝多了的关系。老女人走过去，附耳对他说了什么，他抬起头来，看到他，仿佛有一点惊讶，但马上在嘴角挂上了18年前的那个淫荡的微笑。

他了解到他的名字叫艾力克。

6

艾力克，男，42岁。加拿大魁北克人。高中肄业。18岁加入海盗马戏团。

27岁退出后流转北美各地。有正规按摩执照，外号“金马驹”。拍过两部不甚成功的色情片。年前因酗酒伤人入狱，出狱后重返海盗马戏团。

私家侦探把那两盒录像带也放在信封里了。旅馆房间里没有录像机，他也没有兴趣看。他已经不需要了，艾力克就在浴室里换衣服。18年了，大力水手的戏服一点也没变。

7

“现在，卡住我。”他对艾力克发出指令。艾力克粗壮的手臂从后面安静地绕上他的喉咙，没有停止抽动。

“紧点。再紧点。”

他的脸现在有点涨红了，眼角的伤痕像一条血槽。越来越紧的压迫，使他觉得很安全，但是还不够。他要再紧些，紧到让他身体的知觉都不再游走，只剩下纯粹的快感，像蔓延开来的暗火，烧遍到全身，直到手脚冰凉。

他哽咽地呻吟着。他想起传说中那被绞死的犯人，在窒息的最后一刻会射出所有的精液，那些精液落在尘土里，第二年长出白色小花的曼德拉草。假若你拉出它土中的根茎，你会发现那是个小小的人形。那些小小的，剧毒的人形，像儿歌里唱的那样：曼德拉，曼德拉，藏在土里面，谁也看不见。

狡猾的小婊子。他在失去知觉前的那一刻，终于从喉咙里吐出这句话，欢乐的泪水，悲伤的精液，那些肮脏或纯洁的液体，像火山一样汹涌而出。

他知道这次他醒来的时候，大力水手会在身边。所以他放心地坠入了黑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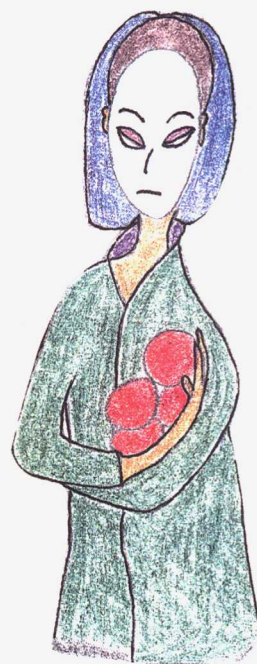
在那安全的黑暗里，他见到13岁的自己，戴着那顶紫色的小丑帽，洁净的面孔上没有伤痕也没有泪水，像一个刚刚诞生的小丑。他母亲在遥远的观众席上满脸喜悦地向他招手。

8.

他从9岁开始，就一直幻想着能跟着马戏团流浪，到天涯海角。13岁那年夏天，他发誓要做大力水手的婊子。31岁这年，他的愿望都实现了。

小报记者最后一次拍到他的照片，是在墨西哥边境。边境以南，有一条狭长的陆地往海里延伸，一直往南，往南，到尽头，除了海水，就什么也没有了。

顾家少爷从此消失了。■



我注意到这个会收拾头发的男孩看起来不快乐，我还注意到他有两只非常漂亮的手，女人的手是长不了那么漂亮的。我本来想说，你看，你有这么漂亮的一双手，为什么还不快乐呢？可是我没有，我知道这是没用的。

1999 年 9 月 27 日， 一间发廊中的一些人和一些事

文+图 >> 陈蕾

阿捷与小冬的发廊位于城市北部，街对面就是这座城市最高的中银大厦，小冬总是想，那么高的楼，如果角度合适的话，倒下来，一定可以把发廊压扁。

1999年9月27日 星期一

当日天气预报：晴转多云，午后有小雨，降水概率 80%，南风二级，下午起转北风二到三级。

上午 11 点整，一个女孩抱着一袋西红柿走进来，她是当天的第一位顾客。小冬帮她把西红柿放好，替她洗干净头发，她就坐在皮椅子里，伸出一根手指头在空气里画了个形态，说：

把头发剪成这个样子。

小冬就给女孩剪头发，两个人都不说话。阿捷坐在沙发上，腿旁边是女孩的西红柿，他在看电视，电视的声音被扭掉了，只看到许多人在上面走来走去。

两分钟以后，小冬突然看到了女孩的眼泪，眼泪在脸上爬。小冬就感到紧张，空气的成分变化了，他开始出汗，这是从来没有过的事情，手指头打滑，握不住剪刀了。

又过了两分钟，阿捷回头看到小冬走到洗手池边去洗手，镜子里，女孩在流眼泪。

阿捷替小冬把女孩的头发剪完，他问了女孩几句话，女孩都不回答。后来头发剪好了，女孩推门走出去，小冬很肯定地对阿捷说：

其实她从走进发廊开始，眼睛就是湿润的；其实她从坐到椅子上开始，就在不停地流眼泪。

阿捷没说话，他记得女孩的衣服上绣了3只鸭子，一只在胸前，两只在背后。女孩还把西红柿忘在了他们的沙发上。

（小冬说话）

我遇到过各种各样的人，因为人人的头发都需要修剪。

中午小云买了饭给小冬和阿捷送过来，她住在这座城市，是小冬的朋友。小冬和阿捷吃饭的时候，她看见了沙发上的西红柿，拿起一个去洗手池洗干净，吃起来。

阿捷和小冬有些莫名其妙地紧张，女孩的西红柿看起来是那么红，那么圆。

（小云说话）

今天上午我收到了一个朋友从另一座城市寄来的一封信，信上说：

她养了一只乌龟，黑色的，像她自己的手掌那么大。她把乌龟养在脸盆里，乌龟吃大米，吃馒头，吃菜，反正她吃什么，乌龟就吃什么。

后来，乌龟生病了，不再吃任何东西。一直过了一个月，乌龟就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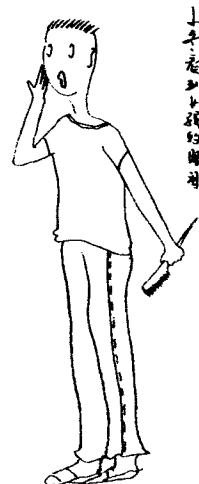
她这才发现乌龟的肚子上生了个洞，烂了。她说：

“其实有些东西乌龟是不能吃的，可是它自己也不知道，只要给它就肯吃，终于死掉了。”

这个朋友觉得自己和这只乌龟很相像。

星期一的生意总是清淡的。没有客人来。

吃完饭，小冬和小云一起出去，半小时以后，小冬带着一棵包在



塑料袋里的植物回来。

小冬蹲在地上，他想把植物种进一只碗里。那是一棵只长叶子的植物，茎很短，叶片却又厚又大，绿得发黑。

阿捷说，那是我喝水用的碗啊。

小冬就说，你要不让我用，这棵植物就会死掉的，它已经被挖出来一天了。

阿捷又说，那为什么不用你自己的碗救它？

小冬说，因为不够大啊。

阿捷就不再说话了，过了一会儿，小冬突然就抱着那棵植物往外跑。他说：

我再出去一下。

（小冬说话）

碗还是太小了，干脆出去买只盆。

电话铃响，阿捷拿起来，听到女朋友小光的声音，小光说她要过来，她还说刚才她买了12只面包圈，她相信自己在天黑以前一定能把它们都吃完。

你又犯老毛病了，阿捷在电话里对小光说，每次饿的时候，你都以为自己是刘姥姥，食量大如牛。我知道，天黑以前你能吃完5只就了不起。

是啊，是啊，饿的时候不应该去买东西，总是浪费很多钱。小光说。小光是个好脾气。

阿捷放下电话，对着镜子给自己梳了梳头发，然后就听到门外的街道上传过来一些奇怪的声响。

“出车祸了！”

“有人撞车了！”

“血！”

阿捷听到人们的叫喊，还有脚步声和各式各样的刹车声。

就待在房间里吧，不要出去。阿捷对自己说。

又有顾客来。

（阿捷说话）

天气预报说下午会有雨，然而到了3点钟，太阳还是很好。一场车祸刚刚结束，一个女孩走进发廊，发廊里只有我一个人，她对我笑了笑，染一下头发，她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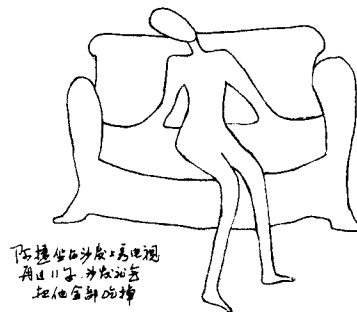
她的头发很单薄，发际线高，前额开阔，显得很聪明。头发像是刚染过不久，也许就是在我这里染的，我记不清了，这种红色调配她的皮肤很合适，有些面熟。

我动作的时候，她睁着眼睛从镜子里观察我，我总觉得在什么地方见过她，还有她头发的触感，我把手插进去，又细又软，是很容易上色的那种。

你不记得我了吗？女孩突然问我。

似乎是在这里染的头发，对不对？

女孩笑而不答，房间里只有我的双手和她的头发互相摩擦，发出听不见的声响。过了片刻，她说：显然你什么都不记得了。



小光在门口买了几只苹果，走进发廊的时候，阿捷正坐在沙发上看电视。电视的声音被扭掉了，只看到一座摩天大楼正在静静地倒塌，所有人都在无声地四散奔逃。

小光走到阿捷身边，坐下来，她一下子就意识到自己的身子下面有些陌生的东西。她站起来，她看到沙发上，阿捷的旁边，自己刚才坐过的地方，有几只被压扁了的西红柿。

没什么，没什么的。阿捷一面安慰小光，一面把西红柿扔进了垃圾桶里。

“不太对劲啊。”小光吸吸自己的鼻子，四下里看了看。

这时候，发廊的门再一次被人推开了，一个女孩穿着一件厚毛衣站在门口，阳光从她的身后射过来，可以看到她发丝飞扬。

请帮我收拾一下头发。她说。

（这天的最后一位顾客说话）

我已经很久没有收拾自己的头发了，最近的一次还是两个月之前。我在书店里买了一本小说，然后拐进了隔壁的理发店。我对那个女孩说，帮我烫一烫头发吧，最轻最轻地烫，只要蓬松，不要起花。

女孩显然不明白我到底想要什么，可是她什么也没说。她认真地替我在头发上抹了很贵的进口药水，然后，让我在门口有风的地方坐了两分钟，就又把那些很贵的进口药水洗掉了。她要了很多钱，非常多，她运气好，那天正好我口袋里有那么多钱。头发和去的时候没有什么变化，可是我不怪她。是我不好，我没有办法让她明白我的意思，我自己也不太明白我的意思。